

苗栗縣政府獎勵民間投資審議委員會設置及審議規則 廢止總說明

緣「苗栗縣政府獎勵民間投資審議委員會設置及審議規則」(下稱本規則)，係為審議「苗栗縣獎勵民間投資自治條例」(下稱本自治條例)所定各類獎勵措施申請案所訂，然本自治條例，自公布日 96 年 3 月 5 日施行 5 年，已於 101 年 3 月 5 日停止施行，並且當然失效，爰本規則已無存續之必要，予以廢止。